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常用）

各机关科室，各大队：

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的内容，结合实际需要，整理了一些常用的自由裁量基准，供大家参照执行。如《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与我局《海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律依据适用简表》（2017年10月）、《海门市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年1月）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为准。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1月6日

编号	0202341000		
行为名称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以及省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并对其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履行市容环卫责任但未达到国家以及省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42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在 2 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在 2 米以上 15 米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或者长度在 15 米以上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43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 2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在 2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44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管、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影响通行的	裁量幅度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45000		
行为名称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管、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经营设施的，责令拆除违法经营设施；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超出范围为 5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超出范围为 5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超出范围为 15 平方米以上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54000		
行为名称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不需要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需要清理、拆除但不需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需要清理、拆除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46000		
行为名称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用通讯工具从事上述行为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单位暂停其使用通讯工具。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主动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未主动整改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51000		
行为名称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的	裁量幅度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52000		
行为名称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乱倒垃圾、粪便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的	裁量幅度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47000		
行为名称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周围环境。 车辆清洗站点的污水应当集中排放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当除油，污泥应当落实消纳场所，妥善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的	裁量幅度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78000		
行为名称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倒入生活垃圾容器的	裁量幅度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任意排放、遗弃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50000		
行为名称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七）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的	裁量幅度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58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渣土，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八）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69000		
行为名称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十）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413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占用、迁移、损毁、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拒不改正，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75000		
行为名称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环境卫生设施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76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含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不得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移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可以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或者密闭式垃圾收集站的	裁量幅度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未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密闭式垃圾收集站的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
	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均未配套建设的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 1.8 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2377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四）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主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未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83000		
行为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加强监管，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十三条 拖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可以按照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累计达三个月以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累计达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800 元的罚款
	累计达六个月以上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编号	0202357000		
行为名称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31000		
行为名称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1 年修订，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损坏城市树木 10 棵以下或者损坏花草 10 平方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10 棵以上或者损坏花草 10 平方以上的,或损坏胸径 20cm 以上树木或损坏行道数、城市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花草的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32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 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5 棵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花草 5 棵以上或擅自砍伐胸径 20cm 以上树木，或擅自砍伐行道数、城市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的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33000		
行为名称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轻微损伤且容易恢复的	裁量幅度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严重损伤的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损失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34000		
行为名称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损坏座椅、果皮箱、标识牌简单设施的	裁量幅度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损坏除上述设施外的其他绿化设施的，如园林构筑物、建筑物、景观小品、假山、铺地、水景、音响、照明、水电等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35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平方米以上 750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750 元/平方米以上 1000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38000		
行为名称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缩小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平方米以上 750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缩小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750 元/平方米以上 1000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37000		
行为名称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84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89000 不常用		
行为名称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93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85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53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84000（拟调整）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置标准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63000（拟调整）		
行为名称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62000（拟调整）			
行为名称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在 0.5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在 0.5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5 万元到 20 万元罚款
		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79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0202381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作业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运城市生活垃圾的；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三）、（五）项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其他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2382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 1-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 5-7 万元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 2-3 万元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 7-10 万元罚款。

编号	0202361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设立弃置场，尚未受纳建筑垃圾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立弃置场，且已受纳建筑垃圾的		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71000		
行为名称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 1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将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将 5 立方米以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73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受纳生活垃圾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受纳工业垃圾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70000 （拟调整）			
行为名称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按要求编制并报备案的，或者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67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	裁量幅度	处 1 万-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量在 10-50 立方米		处 3 万-8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		处 8 万-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66000			
行为名称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	在 1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每 1 立方米处 1 万元罚款（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
		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10 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在 6 立方米以下的		每 1 立方米处 5000 元罚款（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
		在 6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 万元罚款

编号	0202360000（拟取消）法律修订			
行为名称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下罚款
		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到 1 万元罚款
		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88000		
行为名称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第四十一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89000		
行为名称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第四十一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91000		
行为名称	对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 100 公斤以下餐厨废弃物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 100 公斤以上 200 公斤以下餐厨废弃物的		处 8000 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 2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餐厨废弃物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 300 公斤以上餐厨废弃物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90000		
行为名称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四十一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排入污水排水管道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排入公共厕所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排入雨水管道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92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九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在 200 公斤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在 200 公斤以上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在 1000 公斤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在 1000 公斤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93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五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在 200 公斤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在 200 公斤以上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在 1000 公斤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在 1000 公斤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94000		
行为名称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六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在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许可申请时，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第四十二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备案；拒不备案的，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签订协议未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签订协议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95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四十五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清除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清除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96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第四十六条一款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既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少于一次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97000		
行为名称	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第四十六条一款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 1 吨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在 10 吨以上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98000		
行为名称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第四十六条一款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未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399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六条一款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400000		
行为名称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第四十六条一款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立台账但未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台账制度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401000		
行为名称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402000		
行为名称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不符合环保标准，但未产生二次污染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环保标准，产生二次污染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403000		
行为名称	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六条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也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404000		
行为名称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405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接收餐厨废弃物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的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既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又未按照标定的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406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仅配备部分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仅配备部分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且未保证运行良好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完全未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407000		
行为名称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但不符合环境标准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但符合环境标准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且不符合环境标准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408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但未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410000		
行为名称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1663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承揽项目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承揽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2279000(不常用)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罚种类	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丙级及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三级施工资质任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任务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80000(不常用)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处罚种类	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编号	0202281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处罚种类	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编号	0202282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工程造价 1%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工程造价 1%到 1.5%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工程造价 1.5%到 2%罚款

编号	拟增加		
行为名称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2290000		
行为名称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83000		
行为名称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89000 不常用		
行为名称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91000		
行为名称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92000		
行为名称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93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195000		
权力名称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196000		
权力名称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197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第四条第一款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一般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一般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一般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单位：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1980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199000		
权力名称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00000		
权力名称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又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01000		
权力名称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02000		
权力名称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既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又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已经造成损失，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090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仅一个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个及以上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22100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采用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用欺骗和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22110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属于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水户，个体工商户或者排放量较小、水质污染物种类、浓度超标较小的企业等一般排水户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等可能对排水设施造成较大影响污染物的重点排水户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2206000		
权力名称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第十三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2120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第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警告后仍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后继续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处 2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2	0201815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裁量幅度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未办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3%以上 1.5%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
	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1.8%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未办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8%以上 2%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罚款
	工程提前开工，造成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罚款 对施工单位：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951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未开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已开工但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已开工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已开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 3 万元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编号	0201952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未开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已开工但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已开工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已开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 3 万元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编号	0201953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未开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已开工但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已开工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已开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 3 万元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编号	0201701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无资质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02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 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将主体或者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将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03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低于成本 10%以下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低于成本 10%以上 20%以下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低于成本 20%以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04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比合理工期少 10%以下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比合理工期少 10%以上 20%以下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比合理工期少 20%以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05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未实施，或者未造成质量隐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隐患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06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
	引起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引起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07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工程形象进度未过半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工程形象进度已过半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工程已完工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09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尚未使用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已使用但可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项目已经完工或者无法改正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1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报送材料不完整的但未投入使用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未报送材料但未投入使用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已经投入使用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2	0201815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

	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裁量幅度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未办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3%以上 1.5%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
	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1.8%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未办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8%以上 2%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罚款
	工程提前开工，造成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罚款 对施工单位：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12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3%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3.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4%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13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仅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不合格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主体或关键部分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3%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3.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4%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14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合格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3%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3.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4%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15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16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	裁量幅度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17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项目开展未过半	裁量幅度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项目开展过半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项目完成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18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承揽工程的或承揽工程尚未开工的	裁量幅度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 倍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承揽了工程进度未过半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承揽了工程进度过半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20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 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裁量幅度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2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21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 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裁量幅度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35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7 % 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 以上 9 % 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1723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但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24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在主体或关键部分的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在主体和关键部分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25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未使用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投入使用，经检验合格的		对单位：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投入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26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5 天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1 个月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对单位：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1 个月以上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因迟延履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27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裁量幅度	对单位：50 万元以上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对单位：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事故的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对单位：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5%以下罚款
		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对单位：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28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50 万元以上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缺陷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29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5 万元以上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缺陷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30000			
行为名称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设单位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隐患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64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处罚种类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个人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2068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国务院令 72 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248 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预售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不处罚款
	预售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3%以下罚款
	预售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3%以上 0.6%以下罚款
	预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6%以上 1%以下罚款

编号	拟新增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6338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1000 立方米以商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633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0202348000		
行为名称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0201937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1946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1947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1948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1949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1950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1935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1936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拟新增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拟新增		
行为名称	对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拟新增		
行为名称	对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拟新增		
行为名称	对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拟新增		
行为名称	对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0201749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 万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 万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编号	0201748000（常用）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 万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 万以上 2 万以下罚款